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9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11,8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3.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4%。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0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1,2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4年11月2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2,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99,4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4%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11,850,000	299,450,000	51.08%	12.14%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63,350,000	350,950,000	51.49%	14.23%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1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1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40	否	否	2024年11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12%	0.50%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5年11月1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299,450,000	311,850,000	53.20%	12.64%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50,950,000	363,350,000	53.31%	14.73%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6,55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17%,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对应融资余额为95,382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5,27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对应融资余额为52,5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2,000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0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9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苏创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1、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2、合伙企业本身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重点发掘苏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当地优势产业领域的优质标的,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借助金融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究、资源整合能力、项目管理经验以及风险控制体系,增强协同效应,响应国家政策,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与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资本")、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创投")、苏州东方产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产投二期基金")、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盛股份")共同出资30,000万元设立苏州苏创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创工融股权投资"),工银资本、国发股权、工银投资、国发创投、东方产投二期基金、亨通光电和澳盛股份分别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8,900万元、人民币8,9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4,500万元和人民币1,500万元。苏创工融股权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专业投资机构工银资本;苏创工融股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工银资本、国发股权。

(二)2024年11月22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上述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苏创工融股权投资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且已取得营业执照。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苏创工融股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FPTB2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法定代表人:陆胜东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合计		100%	100,000

管理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650。工银资本为工商银行旗下AIC(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工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依托工银集团广泛的金融服务资源,与中国诚通、中国航天、中国三峡、国家电投、中国华能、中国中车、中国交建等央企产业龙头和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成渝等经济发达区域的产业投资机构建设了广泛的股权投资基金战略合作,形成"产业+金融"、全面赋能标的企业的股权投资模式。目前,工银资本参与设立管理基金已超60支,累计认缴规模超2000亿元,实缴规模超800亿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39,675.30万元,负债总额8,466.45万元,净资产131,208.85万元,资产负债率6.10%;2023年度营业收入22824.23万元,净利润10,314.06万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1,329.21万元,负债总额5,394.48万元,净资产135,934.73万元,资产负债率3.82%;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8,609.58万元,净利润3,486.23万元。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创工融股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企业名称: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太湖东路290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凌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	1,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9,729万元,负债总额2,487万元,净资产17,242万元,资产负债率12.61%;2023年度营业收入1,949万元,净利润1,459万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8,834.30万元,负债总额456.16万元,净资产18,378.14万元,资产负债率2.42%;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580.45万元,净利润1,338.64万元。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苏创工融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企业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法定代表人:冯军伏

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管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700,000
合计		100%	2,70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7,862,927.79万元,负债总额13,111,390.62万元,净资产4,751,537.17万元,资产负债率73.40%;2023年度营业收入806,267.34万元,净利润446,339.89万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合并口径(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82,229,330.03万元,负债总额13,017,021.59万元,净资产5,212,308.45万元,资产负债率71.4%;2024年1–9月营业收入548,499.72万元,净利润420,225.04万元。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苏创工融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企业名称: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80,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太湖东路290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凌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7368%	360,000
2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632%	20,000
合计		100%	38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42,166.86万元,负债总额659,118.36万元,净资产783,048.49万元,资产负债率45.7%;2023年度营业收入37,780.67万元,净利润25,714.80万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合并口径(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34,087.65万元,负债总额734,019.11万元,净资产800,068.54万元,资产负债率47.8%;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4,091.35万元,净利润17,020.05万元。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苏创工融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公司名称:苏州东方产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39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东方创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9.8%	449,000
2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500,00
3	苏州东方创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	1,000
合计		100%	500,000

该基金于2023年12月26日成立,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001.94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净资产5,001.94万元,资产负债率0.00%;2024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4万元。

东方产投二期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苏创工融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46,673.4657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峰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为崔根良、崔巍,控股股东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249,077.15万元,负债总额3,437,190.49万元,净资产2,811,886.67万元,资产负债率55.00%;2023年度营业收入4,762,174.33万元,净利润222,676.99万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491,648.01万元,负债总额3,329,460.67万元,净资产3,162,187.34万元,资产负债率51.29%;2024年1–9月营业收入4,239,934.02万元,净利润250,352.31万元。

亨通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苏创工融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公司名称: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许文前

经营范围: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碳纤维制品(碳纤维布、碳纤维板材及管材),芳纶复合材料及芳纶制品(芳纶布、碳纤维芳纶混纺布)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铝板的研发、制造、销售;各类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份数(股)
1	澳盛科技有限公司	40.6319%	146,274,840
2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13.2019%	47,526,840
3	ADORER LIMITED	10.8494%	39,057,840
4	Able Surge Holdings Limited	6.9491%	25,016,760
5	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5.2806%	19,010,160
6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69%	17,880,840
7	苏州翰忠伟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01%	16,092,360
8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8%	7,152,480
9	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2%	7,092,720
10	苏州平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03%	6,949,080
11	合肥国寿碳峰碳中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56%	5,960,160
12	常州市德同合心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2%	4,169,520
13	苏州吴江德同四河汇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721%	2,779,560
14	苏州吴江德同数字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861%	1,389,960
15	苏州平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861%	1,389,960
16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子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3861%	1,389,960
17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66%	59,760
18	真耀投资有限公司	1.0454%	3,763,440
19	高飞国际有限公司	1.4725%	5,301,000
20	林孟学	0.4841%	1,742,760
合计		100%	360,00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6,045万元,负债总额84,629万元,净资产71,417万元,资产负债率54.23%;2023年度营业收入125,859万元,净利润11,205万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95,177万元,负债总额92,166万元,净资产103,011万元,资产负债率47.22%;2024年1–9月营业收入91,162万元,净利润26,290万元。

澳盛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苏创工融股权投资注册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苏州苏创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18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3%	100
2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100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67%	8,900
4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67%	8,900
5	苏州东方产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6,000
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4,500
7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500
合计		100%	30,000

四、合伙协议核心条款的主要内容

1、合伙的目的、合伙经营范围及基金投向

1.1合伙目的: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按照《合伙企业法》规范企业行为,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成立苏州苏创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3基金投向:重点关注苏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高端纺织、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当地优势产业领域。

2、基金期限

合伙企业申请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虽有上述期限登记,本协议签署各方同意,除非发生解散事项,合伙企业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起后满八(8)年,其中投资期四(4)年,退出期四(4)年。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经合伙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存续期的,本合伙企业可以延长二(2)次存续期,每次延长一(1)年。

3、基金规模:3亿元。

4、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缴付出资时间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MA01FPTB2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货币	100	0.33	2034年12月31日前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205060566881313	江苏省苏州市太湖东路290号	货币	100	0.33	2034年12月31日前
普通合伙人出资合计				200	0.67	
有限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1320100MA1R80HU09	江苏省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货币	8,900	29.67	2034年12月31日前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3205006748902148	江苏省苏州市太湖东路290号	货币	8,900	29.67	2034年12月31日前
苏州东方产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09MAD7C3JM13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39号楼	货币	6,000	20	2034年12月31日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1320500608296911W	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货币	4,500	15	2034年12月31日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05097344227474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1号	货币	1,500	5	2034年12月31日前
有限合伙人出资合计				29,800	99.33	
合计				30,000	100	

5、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5.1针对可分配收入,在支付合伙费用并根据本协议预留足够支付合伙费用、承担合伙企业相关债务和义务的金额后的余额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取得该等可分配收入二十(20)个工作日内,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并提交相应的收益分配决策程序,并在完成收益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后向有限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原则上按照各合伙人截至各分配时点投资到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可分配收入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按照全部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部合伙人分配,直到全部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至分配时点该合伙人对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依前述进行分配后有剩余,按照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到所有合伙人根据本条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能够满足所有合伙人就其对基金的各期实缴出资在自各期实缴出资到达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期实缴出资额之日的期间内达到年度业绩比较基准 6%(单利)("合伙人门槛收益");

(3)如依前述进行分配后仍有剩余的,作为超额收益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约定分配:将超额收益中15%部分按照【3:2】的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一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二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剩余部分在各有限合伙人截至分配时点投资到项目中的基金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6、基金管理费和执行事务费:

(1)基金管理费由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收取;投资期管理费0.75%/年,退出期管理费0.5%/年,收取基数均为基金累计实缴金额,延长期不收取。

(2)基金执行事务费由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取;投资期0.75%/年,退出期0.5%/年,收取基数均为基金累计实缴金额,延长期不收取。

7、合伙事务的执行

7.1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7.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一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和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二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合伙企业仅可在普通合伙人一和普通合伙人二均退伙、被除名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所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权益时方可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7.3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4】名,由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委派【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应经3/4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苏州东方产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派驻一名观察员。

8、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响应国家政策,公司将借助金融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究、资源整合能力、项目管理经验以及风险控制体系,增强协同效应,重点发掘苏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当地优势产业领域的优质标的,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合伙企业本身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1362,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363)将在2024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暂停原因
2024年12月24日	港股通下午不提供服务
2024年12月25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6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1.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如遇港股通非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4.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3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A	易方达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25	0213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决定自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96	0187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决定自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2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或"上市公司"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由杨世江控制)、兰州天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曙实业",为黄河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江,以上新盛工贸、新盛投资、黄河集团、天曙实业、杨世江统称"杨世江一方",根据文义,可指其中一方或多方。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集团")、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成投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股份")、谭岳鑫,以上鑫远集团、昱成投资和鑫远股份均由谭岳鑫控制,与谭岳鑫统称"谭岳鑫一方",根据文义,可指其中一方或多方。

2、2024年11月5日,杨世江一方与谭岳鑫一方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新盛工贸将其所持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昱成投资,以置换昱成投资以2.9亿元认缴天曙实业新增注册资本后所持的天曙实业51%股权和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45.95%股权,鑫远股份为谭岳鑫控制的公司,作为最终承接新盛投资50.70%股权的主体,昱成投资将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其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鑫远股份,鑫远股份最终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谭岳鑫先生。

3、2024年11月22日,上述各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依照协议约定,新盛工贸将所持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昱成投资,以置换昱成投资以2.9亿元认缴天曙实业新增注册资本后所持的天曙实业51%股权和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45.95%股权,并办理完成了新盛工贸所持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昱成投资的过户登记手续。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盛投资持有公司21.4954%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新盛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新盛投资。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盛工贸已将所持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昱成投资,新盛工贸不再持有新盛投资股权,进而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昱成投资持有新盛投资100%股权,通过控制新盛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1.4954%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新盛工贸变更为昱成投资,实际控制人由杨世江先生变更为谭岳鑫先生。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不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相关方原有的持股承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2024年11月5日,杨世江一方与谭岳鑫一方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就新盛工贸将其所持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昱成投资,以置换昱成投资以2.9亿元认缴天曙实业新增注册资本后所持的天曙实业51%股权和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45.95%股权,鑫远股份为谭岳鑫控制的公司,作为最终承接新盛投资50.70%股权的主体,将最终成为兰州黄河间接控股股东等一系列交易步骤及相应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11 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20)。

此后,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交易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天曙实业于2024年11月14日办理完成昱成投资对其增资2.9亿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24年11月22日,昱成投资将第一笔增资款1.5亿元汇入了天曙实业开立的双方共管账户,同日,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新盛投资、杨世江与鑫远集团、昱成投资、谭岳鑫签署了《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了新盛工贸所持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昱成投资的过户登记手续。

目前,新盛投资持有公司21.4954%的股份,为兰州黄河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新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新盛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盛工贸已将所持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昱成投资,新盛工贸不再持有新盛投资股权,进而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昱成投资持有新盛投资100%股权,通过控制新盛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1.4954%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新盛工贸变更为昱成投资,实际控制人由杨世江先生变更为谭岳鑫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盛工贸和昱成投资,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新盛工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西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杨世江

注册资本:185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0007103793345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199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普通机械、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包装及原辅材料、日杂百货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代销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杨世江(持有新盛工贸48.65%股权)、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盛工贸45.95%股权)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西路117号

联系电话:0931– 8449041

受让方昱成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906–01房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3188956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项目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06–30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谭岳鑫(持有95%股权)、谭亦惠(持有5%股权)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906–01房
联系电话	0731–85191922

经查询,昱成投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黄河集团、新盛工贸、新盛投资、杨世江以及鑫远集团、昱成投资、谭岳鑫于2024年11月22日签署《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目标股权

1、各方同意,新盛工贸将其所持全部目标股权依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昱成投资,以置换昱成投资以2.9亿元认缴天曙实业新增注册资本后所持的天曙实业51%股权和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45.95%股权。

2、关于目标股权,新盛工贸确认如下:

(1)新盛工贸所持目标股权对应的新盛投资注册资本(即3,600万元)已全部实缴。

(2)新盛工贸对目标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将之转让给昱成投资,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不涉及被司法或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强制转让等情形,与任何其他主体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目标股权受到第三人追索或权利主张的障碍;昱成投资受让上述股权后,可依法享有目标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

(二)目标股权的交割

1、自昱成投资依照《框架协议》和《增资协议》的约定将首期增资款1.5亿元支付至天曙实业共管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新盛工贸、新盛投资、黄河集团、杨世江应按照《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新盛投资交割。

2、自新盛投资50.70%股权变更登记至昱成投资名下的当日,昱成投资即享有新盛投资100%股权并实际支配新盛投资所持有的兰州黄河全部股权,有权通过新盛投资依法行使对兰州黄河的全部股东权利。

3、新盛工贸、新盛投资、黄河集团、杨世江等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其将清偿新盛投资的全部负债,并确保在新盛投资50.70%股权变更登记至昱成投资名下的当日,新盛投资无任何负债,亦不存在任何担保、权利受限、补偿或赔偿义务等或有负债及义务,否则相关负债和或有负债及义务全部由杨世江个人负责清偿及承担并确保新盛投资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4、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昱成投资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含当日)之前目标股权对应的新盛投资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和亏损由昱成投资享有或承担;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昱成投资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含本日),目标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昱成投资享有。

(三)目标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安排

1、各方同意,昱成投资受让新盛工贸所持目标股权需向新盛工贸支付的全部对价为昱成投资以2.9亿元认缴天曙实业新增注册资本后所持的天曙实业51%股权及昱成投资持有的新盛工贸45.95%的股权。

2、各方同意,下列事项完成后,视为昱成投资已支付本次目标股权转让的对价:

(1) 新盛工贸将所持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昱成投资并完成新盛投资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昱成投资作为持有新盛工贸45.95%股权的股东在就延长新盛工贸经营期限事宜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上投赞成票,并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新盛工贸强制清算的申请。

(2)自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撤销新盛工贸强制清算的裁定送达昱成投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①昱成投资将其所持天曙实业51%股权变更至新盛工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②就昱成投资所持新盛工贸45.95%股权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事宜,昱成投资作为持有新盛工贸45.95%股权的股东在新盛工贸就该减资事项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上投赞成票。

(3)昱成投资应向天曙实业缴付的2.9亿元增资款项,依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全部支付至天曙实业后,视为昱成投资已完成全部款项支付义务。

3、关于新盛工贸减资事宜,各方确认:

(1)昱成投资将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新盛工贸,新盛工贸无需向昱成投资另行支付减资款;

(2)昱成投资定向减资退出新盛工贸所发生的税费(如有)由新盛工贸、新盛投资、黄河集团、杨世江承担并确保昱成投资、鑫远集团、谭岳鑫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就上述约定的新盛工贸减资事项需昱成投资提供配合的,昱成投资应积极予以配合,至减资完成。

4、关于昱成投资所持天曙实业51%股权转让事宜,各方确认:

(1)昱成投资所持天曙实业51%股权转让给新盛工贸,新盛工贸无需向昱成投资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昱成投资将所持天曙实业51%股权转让给新盛工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就昱成投资认缴但尚未出资到位的1.4亿元出资额,昱成投资承诺代新盛工贸继续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支付增资价款。谭岳鑫为昱成投资的上述增资价款1.4亿元支付义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担保。

5、昱成投资向新盛工贸转让所持天曙实业51%股权以及新盛工贸减资涉及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天曙实业、新盛工贸各自负责,昱成投资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对此提供积极配合及协助。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中的非自然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的解除

1、各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1)《框架协议》解除则本协议自动同时解除。

(2)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的解除程序:经各方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书面解除协议时解除;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的,则本协议自解除的书面通知到达协议其他各方之日起解除;如《框架协议》解除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则《框架协议》解除之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3、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或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要求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关于保密、违约责任、赔偿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5、本协议解除后相关事项的处理,依照《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新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新盛投资	7,100.00	新盛工贸	3600	50.7042%	–	–	–
		昱成投资	3500	49.2958%	昱成投资	7,100.00	100%
		合计	7,100.00	100%	合计	7,1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或控制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及控制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及控制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盛工贸	合计	40,944,829	22.0410%	1,013,600	0.5456%
	直接持有	1,013,600	0.5456%	1,013,600	0.5456%
	间接控制	39,931,229	21.4954%	0	0
昱成投资	合计	9,288,300	5.0000%	49,219,529	26.4954%
	直接持有	9,288,300	5.0000%	9,288,300	5.0000%
	间接控制	0	0	39,931,229注	21.4954%

注:该39,931,229股兰州黄河股份的性质为首发前股份。

五、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昱成投资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暨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26.495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新盛工贸变更为昱成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世江先生变更为谭岳鑫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发生变化,仍为185,766,000 股,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仍为新盛投资。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鑫远股份作为最终承接新盛投资50.70%股权的主体,昱成投资将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其持有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鑫远股份,鑫远股份最终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谭岳鑫先生。昱成投资与鑫远股份之间的股权转让将按照《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但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六、本次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新盛投资。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目前各相关方正在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与实际进展情况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敦促双方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谨慎投资。

八、备查文件

1、《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